

吕梁市地方标准

《堆绫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产业化发展指南》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2021年度第一批吕梁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字(2021)第316号)文件精神,由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的《堆绫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产业化发展指南》被确定为吕梁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起草工作,归口单位为吕梁市文化和旅游(文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山西库特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3.主要起草人

。

二、标准制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可行性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发表了关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讲话,提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适应时代发展需要、能够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精华部分,必须积极加以继承,进行创新性发展,使之不断发扬光大”的要求;2021年发布的《“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中,将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业化发展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等内容列入重点工作内容,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工作提供了政策和方向指引。

在注重“文化自信”的今天，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必将成为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发展的支柱。交城堆绫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省地方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吕梁地区最有代表性的传统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产品价值高、从业人员多、社会影响大的特点，能够为其产业化发展提供有效的实践基础，带动巨大的、可持续的社会动能和经济效益的产生，给民族文化艺术的发展注入强劲的生命力。

在以上政策支持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开展《堆绫非遗项目产业化发展指南》地方标准的制定，是吕梁市文旅局在推动非遗项目产业化发展过程中的有益探索，能够为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制定政策办法、开展创新性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持和基础依据，将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必要性

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在工业化、城镇化、全球化进程加快的背景下展开的。在这种历史条件下，非物质文化遗产既面临遭受冲击、加速消亡的现实威胁，也面临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历史机遇。

在后工业化的今天，随着全球化以及商品经济的流通，传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出现难以与现代生活融合的问题，如何通过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来提升民众的文化自信，是这个时代赋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

近年来交城堆绫的传承人和一些企业在产品开发、宣传推广方面已经做了一些创新和探索，但这项技艺和其它的传统手工艺一样，在传承的过程中都面临着传承模式单一、技艺水准要求高、学习技艺时间较长、产品创新性不够、市场结构单一和缺乏专业化、针对性的运营管理平台等问题，给堆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带来制约。

针对以上问题，制定符合堆绫非遗项目实际的产业化发展指南，不但能够为从业人员带来更为丰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还能在有效保护、传承和发展这项珍贵文化遗产的同时，更好树立堆绫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独特的地位，从而更好地提高人民的文化意识和自身素质，让更多的人都能喜爱民族艺术，愿意花时间和精力，真正的投身中华民族的文化建设中来。

三、起草过程

1.成立起草组

2021年9月，吕梁市文旅局组织专人成立标准起草组，着手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2.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

9月-10月起草组就堆绫技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文献进行收集整理，着手初稿的起草，并于10月12日前往交城实地了解堆绫技艺目前的传承和发展情况。

3.进行标准起草

10月中旬，在广泛收集文献资料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起草组完成标准初稿和编制说明的起草，并对标准初稿的具体内容进行了逐项讨论。

10月12日，吕梁市文旅局向吕梁市文化和旅游（文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标准文本，申请召开技术审查会议。

10月18日，吕梁市文化和旅游（文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

四、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

1.制定原则

制定本标准采用的原则：

（1）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守与标准制定有关的基础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结构和编写规则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2）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符合国家、我省和吕梁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规划，与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协调一致、衔接配套。

（3）合理性原则

本标准从堆绫非遗项目产业化发展的需求出发，结合堆绫非遗项目目前特殊性和实操性进行制定，合理可行。

2.主要内容

本标准对以下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

（1）术语和定义部分，对堆绫项目进行明确定义，强调了堆绫技艺在原材料、制作技术和产品效果方面的特点。

（2）发展目标部分，对通过堆绫非遗项目产业化发展力求达到的目标进行明确。

（3）基本原则部分，明确了产业化发展应当遵守的以人为本、保持本真、适度开发、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

（4）发展路径部分，在文化传承、文化保护、产业发展三个方面给出了发展指南。

（5）发展支撑部分，明确了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对于产业化发展应当给予的监督管理和配套支持。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果

通过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帮助文旅部门更加科学有效的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文件、发展规划以及落地措施，也能够更加明确产业化发展的方向和具体路径，更好地调动各相关方积极参与产业化发展，全面提升堆绫非遗项目在国内外的声誉和影响，最终实现与旅游、教育、美丽乡村、扶贫等产业的融合，带动地方

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系自主制定项目，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是在广泛收集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其依据充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没有矛盾和抵触。

八、标准的宣贯及实施措施

1.应当在标准发布后、实施前，应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提升社会影响力，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从业者进行标准的宣贯培训，夯实标准实施的基础。

2.实施标准应做到：

- (1)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和配套支持。
- (2) 相关社会主体应当踊跃参与。
- (3) 标准应全面实施并连贯有效。
- (4) 对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采取纠正措施，对可能发生的问题采取预防措施。